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工程管理指導

---

程序編號：331

程序名稱：工程保固(自辦技服)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

### 1.0 相關規定

- 1.1 本局工程契約
- 1.2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 2.0 目的

規範本局已發包決標之工程於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後，保固作業能依工程契約規定有效執行並順利修復完竣。

###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自辦監造工程之工程保固。

### 4.0 定義

- 4.1 保固：係指驗收合格後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之瑕疵擔保以適當之方式持續而有效進行之，並應使工程保持良好狀況至保固期滿檢驗合格為止。
- 4.2 保固期限：工程全部或部分驗收合格後，即交由接管（使用）機關接管，於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期限，由施工廠商保固○年（與驗收合格日同月同日），惟履約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間得延長計入保固期。

#### 4.3 保固保證金

- 4.3.1 工程完工後由工程款扣抵工程結算總價○%為保固金，俟保固期滿後乙方應即申請無息退還。保固期滿經通知乙方申領逾5年未申領者，甲方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日後施工廠商依法申領而必須支付時，得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
- 4.3.2 施工廠商於尾款領取後，其保固保證金施工廠商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施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延長90日。
- 4.3.3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限期內完成保固，本局可自行發包另委由其他廠商進行保固修繕，若保固修繕需要金額超過保固金額，則需先向原施工廠商求償，若求償無結果；則以保固金額為上限進行原預算內保固修繕。

- 4.3.4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限期內履行保固責任，由本局檢討是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9項規定辦理，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施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5.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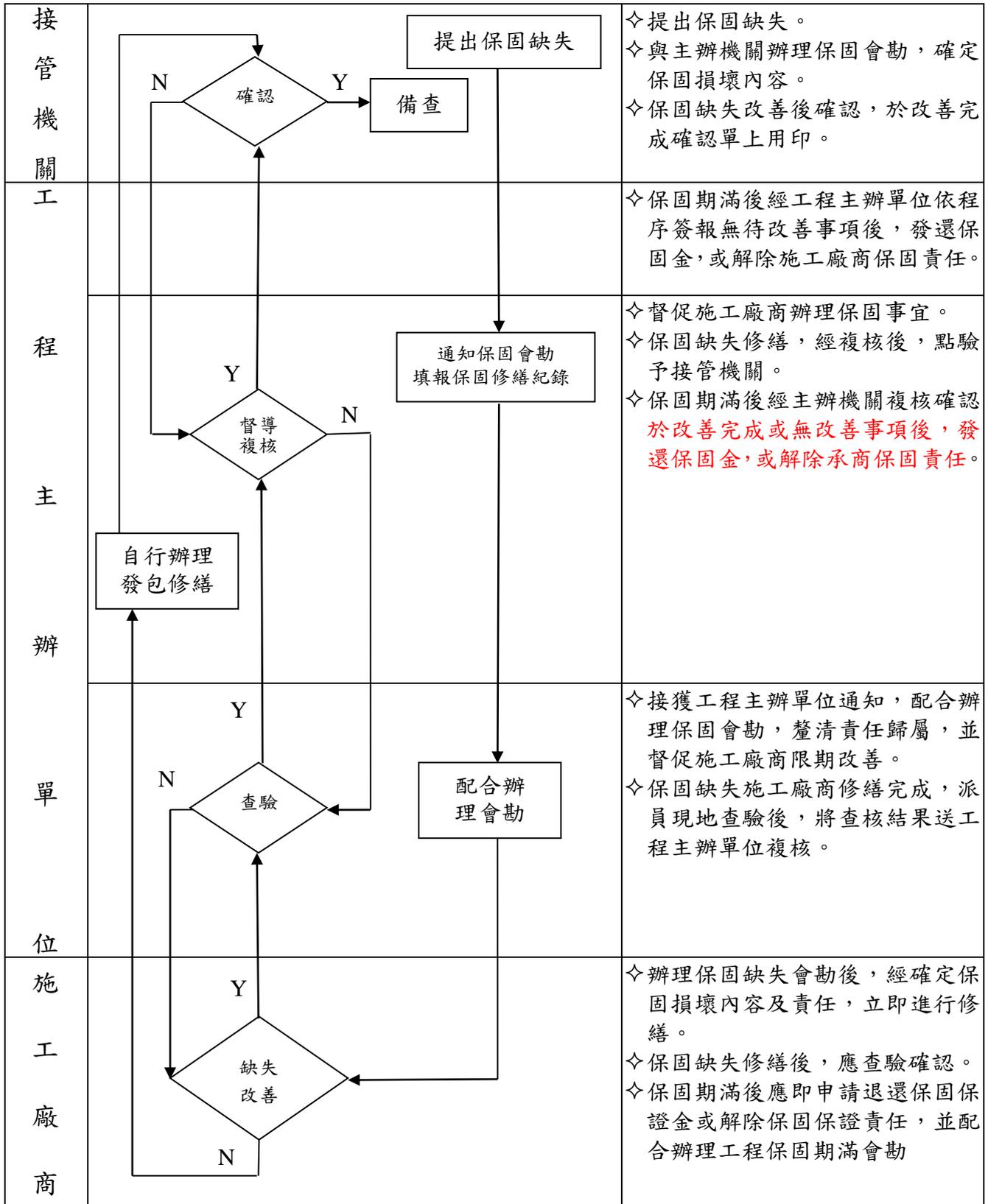
-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工程保固流程圖」。
- 5.2 保固期間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施工廠商依照契約圖樣，在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修復。如經通知施工廠商逾期不為修復者，本局得動用保固保證金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逕為處理，有不足者得向施工廠商追償。
- 5.3 工程保固期間本局收到接管機關工程損壞通知時，應通知接管機關及施工廠商辦理工程保固期間會勘，確定損壞情形及內容，以釐清責任歸屬，製作工程保固期間會勘紀錄，並依損壞情形之輕重緩急要求施工廠商限期辦理保固修繕。
- 5.4 保固期間，如有保固修繕情形，工程主辦單位應督促施工廠商辦理保固事宜。
- 5.5 施工廠商修復完成後即通知工程主辦單位查驗，查驗合格後，並點驗予接管機關確認；如保固缺失尚未獲接管機關認可及點驗完成，應由施工廠商繼續修繕。
- 5.6 工程保固會勘應於保固期滿由施工廠商提出申請，必要時將工程保固會勘紀錄以公文分送；若不克當日辦理時，考量於保固期滿日後方辦理，可能衍生缺失是否屬於保固期間發生之爭議，建議提前辦理，並於工程保固會勘紀錄函中告知接管單位，如於會勘後保固期滿日前有發生（現）新增保固缺失時，應於公文所載期限內告知本局，如未回覆本局將依約續辦理解除保固責任作業。
- 5.7 於全部工程保固期滿，相關保固缺失均已改善完成，經工程主辦單位查驗、複核並獲洽辦機關確認；工程主辦單位應簽報本局無息核退保固保證金（331(自辦技服)-A）。

## 6.0 表格

- 6.1 請退保固保證定存單簽稿（331(自辦技服)-A）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工程保固流程圖(自辦技服)





簽稿併陳

簽

主旨：有關○○營造公司函請退還「○○」保固保證定期存款單，  
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營造公司○○年○月○日○○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局保管品統一收據乙份。
- 三、本工程於○○年○月○日保固期滿，【保固期限內應改善  
事項已於○○年○月○日修繕完竣，】且無待解決事項。

擬辦：奉核後，以局函稿辦理退還保固保證定期存款單。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機關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傳真：04-○○○○○○○○○

電子郵件：j○○○@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出具定期存款單（號碼○○）向本局抵換「○○」（工程編號：○○）保固保證金，截至○○年○月○日止完成保固責任期滿，依工程契約規定，本局同意退還定期存款單，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年○月○日○○號函。

二、檢附定期存款單及質權消滅通知書各乙紙。

正本：(施工廠商)

副本：本局○○工程科、會計室